
简析近代浙江族田租率

宋睿¹，慈鸿飞²

(1.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3；

2.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7)

【摘要】族田是宗族发展的重要经济基础，遍布于近代浙江农村。利用浙江地区族谱和近代浙江农村调查所提供的资料，可以发现浙江地区族田租率较低。造成这样的情况主要是由于浙江地区族田都是来源于族人的众存以及族人主动的捐献。此外增强宗族凝聚性，提高对于农村社会的控制力，也是影响族田廉租情况的重要原因。族田的低租率促进了宗族的壮大，同时也对浙江农村造成了破坏。

【关键词】浙江；族田；宗族；租率；族人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4）06-0066-07

族田是中国乡村社会中一种特殊的宗族集体土地所有制形式，是封建宗法制度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凝聚宗族共同体的重要经济基础。族田始于北宋，由于适应了乡村宗法社会的需要，逐渐风靡全国。明初族田发展虽有所停滞，但从明代中期开始，族田数量迅速上升，进入清代后更是继续发展并趋于成熟化。到了近代，族田已经是广布于中国大地。根据华东军政委员会的调查统计，福建族田占耕地比例为 29.36%，浙江为 16.35%，安徽为 4.17%，苏南为 5.9%^[1]。浙江是长江流域族田最多的省份，平均每县高达 21571 亩^[2]。以浙江族田租率作为研究对象，对于了解近代族田总体情况具备一定的代表性。

一、浙江族田租率

由于族田作为一种公有土地，其产权属于宗族共同体，因此必须通过出租形式来进行经营。在浙江地区的宗谱中往往会记述族田的亩数和租额，用当时的亩产量乘以亩数，便大致可以得出收获量，再以租额除以收获量，便可以推算出当时浙江族田的基本租率。首先我们以浙江南部台州地区的陈氏宗族为例，当地的亩产量根据华东军政委员会调查上等田亩产量约为 600 斤，中等田亩产量约为 400 斤，下等田亩产量约在 200 斤到 250 斤之间，平均亩产量约在 415 斤左右。调查是 1949 年进行的，与当时时隔半个世纪左右，但是在农业技术没有重大突破的前提下，亩产应不会有太大的变化。用这个数据计算租率是可行的，具体如下。

从表 1 中我们可以看出该宗族族田的租率最高为 55%，最低在 31%左右，其中租率最高的一处族田为该宗族的墓田，其中租率在 40%以上的族田基本为水田，租率在 40%以下的 8 处族田均为旱地。

下面再以浙江中部内陆的金华府的盛氏宗族族田租率进行分析，当地的亩产量根据华东军政委员会调查显示最高亩产量约为 400 斤，最低为 100 斤，普通在 350 斤左右。

收稿日期：2014-03-12

作者简介：宋睿奇（1985-），女，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经济史；

慈鸿飞（1948-），男，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土地制度、农村经济。

表 1

云浦陈氏族田租率

土座	亩数	租额(斤)	租率(%)
株木桥福德祠下	1.2	190	38%
石桥垣石花冲	0.2	38	45%
竹山园后	0.8	167	50%
罗家湾下	0.6	122	49%
廖家湾下	1.4	244	42%
石滩头株林冲	1.8	283	38%
罗家溪乐山垣	1.9	323	41%
大湾两仪厂后	2.5	352	34%
庙冲龙大路边	2.4	368	37%
石壁岭下右边	1.9	252	32%
建阳岭下	2.12	309	35%
塔山杨楚湾下	0.7	104	36%
金字山坟山右	1.4	285	55%
刘严冲	9.2	1183	31%

资料来源:《云浦陈氏十分房宗谱》卷 4《祀产》,民国十三年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藏。

表 2

碑塘盛氏族田租率

田亩号	亩数	租额(斤)	租率(%)
一千廿三十二号	1.733	168	28%
七百三十一号	2.73	349	37%
七百三十九号	1.1	123	32%
七百四十六号	1.962	199	29%
一千三百十九号	1.166	147	36%
一千四百号	2.17	259	34%
一千五百号	1.371	115	24%
一千四百五十号	0.52	65	36%
六百三十四号	2.22	241	31%
七百四十五号	1.118	127	32%
六百四十号	1.7	246	42%
一千三十一号	1.5	231	44%
一千百六十八号	2.18	275	36%
七百四十二号	0.6	98	47%
一百零三号	2.4	235	28%
一百五十七号	2.85	339	34%

资料来源:《碑塘盛氏宗谱》卷 1《祠产》,清同治十二年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藏。

盛氏宗族的族田租率最高为 47%, 最低为 24%, 相比台州的陈氏宗族族田租率相对较低。而据华东军政委员会的调查当时浙江金华的私田租率在 50%-70%^[3], 族田租率较低可见一斑。

我们再看下位于浙江北部嘉兴地区的姚氏宗族的族田租率，根据《浙江省农村调查》对嘉兴县的农村经济调查，解放前嘉兴的水稻亩产为4石即480斤^[4]。经过计算族田租率如下。

表 3 嘉兴姚氏族田租率

亩数	租额(斤)	租率
田 0.2 亩	35 斤	36%
田 0.9 亩	181 斤	42%
田 1 亩	180 斤	37.5%
田 2.2 亩	200 斤	19%
田 0.9 亩	180 斤	41.6%
田 1.5 亩	330 斤	45.8%
田 3 亩	550 斤	38.2%
田 1.4 亩	260 斤	38.7%
田 0.6 亩	60 斤	21.42%
田 0.5 亩	85 斤	35.4%
田 0.4 亩	47 斤	21.9%
田 1.6 亩	220 斤	28.6%
田 1.8 亩	334 斤	38.7%
田 2 亩	422 斤	44%
田 1 亩	200 斤	41.7%
田 0.5 亩	93 斤	38.75%

资料来源：《姚氏家乘》存卷，民国钞本，上海图书馆藏。

从上面可以清晰地看出，嘉兴姚氏族田的租率从 19%–45.8.2% 之间不等，造成上面的原因可能是由于这一地区土地质量差异较大，而租率在 40% 以上的基本属于水田，故而租率较高。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调查显示当时浙江的旱地租率应为 43.6%–47.8% 之间^[5]，水田租率略高在 45.3%–49.9% 之间^[6]，将地处浙江南、中、北三处的族田平均租率对比当时统计局的调查资料，不难发现族田的租率还是明显低于普通田地租率的。值得一提的是浙江地区的族田较多都是出租给本族人耕种，或者说至少以本族人为首选出租对象的，上文中所列举的三支宗族就都在族谱中明确规定族田应由族内哪支房派耕种，或者是由族内几支房派轮种。

二、影响族田租率的原因

通过上文中将族田租率与当时官方调查的普通田地的租率进行对比，我们可以发现浙江地区族田的租率明显小于普通田地的租率，下面笔者将从族田来源角度来分析这种现象的成因。

浙江地区族田来源渠道极为广泛，其中族人的众存和族人的主动捐献是族田增殖的主要渠道。在浙江地区，有许多大族聚族而居，在宗族子孙分家析产之时都留会出一部分土地作为祀田或者助贤田。在浙江地区宗族普遍认为“其俗最善者有二，曰祀产，曰贤产”^[7]，因而“有力之家每当析爨时，拨其什之一二为公产，自数十亩以迄数亩”^[8]。由于许多宗族都有这样的惯例，这样日积月累，族田数量必然大量增多。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在对当时浙江农村的调查中认为“东阳是宗法社会的典型，家族思想最浓厚，因此每值富有之家，要分家的时候，都要提拨一部分为春祀秋祀追念祖宗之常产，即本地人所谓的公常田。这种公常田在东阳各村落是很多的。”^[9]而义乌“在分析家产时，无论父母有没有死，都在全部土地中提出最肥沃的田地若干亩作为祀产，父母健在时，则为父母食用所资。父母死了，就由亲族轮流佃种，每年缴纳一定数量的田租。这样世袭下去，祀产的

数量和收入就日益增大。”^[10]除去分家析产所产生的众存，也有许多直接的捐献。例如《浦阳烟塘张氏宗谱》中一则捐田约为例：

立议约人潘氏，情因夫故之后，自愿将夫遗下田八坵共计二石九斗，今会同族中亲戚面议，助于智三十六公名下管业，以为必科之祭田。其土名、坵口、水注、祭品、祭期，俱系约后载明。其立祭日期所有生胙肉，准予承继子应连名下自行领生胙，外人不得争论。自立议之后并无异言，恐后无据，立下议助祭约，刊入宗谱，永远存照。

记载田亩祭期祭品于后

田一坵四斗，又一坵七斗，又一坵三斗，又一坵三斗，又一坵五斗，又一坵三斗，又一坵二斗，又一坵二斗。

以上其田土名俱同小里坞塘，其水注俱是里坞公塘车岸，并有小里坞塘己塘一口。

正月初二到坟拜祭者，每人馒首一只。二月初十寿辰到堂拜祭者，每人鸡子馒首一只，银锭纸香钱二百文，每年共四百文，其祭费钱物等项一概办公祭，此照。

另批必科潘氏名下生胙肉钱议定日后继孙江淮、河汉名下照依人丁分散，此照。

俱花押

光绪廿七年正月

日立助祭约人潘氏

亲应连

亲族必选必恰必光

应瑞应泰

舅方成玉

又如《龙山郭氏宗谱》中的：

立遗嘱人贞弘今因有病在身，发妻吴氏所生一女，无子接后，今将己田一坵，土名坐落马十塘口，田八秤计租四秤，出助于宗祠管业，夫妻二老百年之后作为清冬祭祀之资。自立之后永不许费卖并无兄弟子侄争执，今空无据，立下遗嘱为用。女名翠云，每节规生肉三十两，规酒五十两，规户五十两，口食米五人，香纸锭烛钱五十文。

咸丰三年九月二日

立遗嘱人前郭门吴氏

俱有花押^[11]

外甥潘祖朝^[12]

此类捐田契约在浙江地区的族谱中随处可见，不再赘述，众存以及族人捐献成为浙江地区族田持续发展的源泉。由于族田来源的原因，浙江地区族田在选择出租佃户时候，便不同于江苏和安徽地区，而是将族人成为首选的出租对象，为了能够保证族田的不断扩大，促使族人能够广泛捐赠，族田租率自然不会太高。而在浙江地区族谱的诸多捐田契约中还有一种较为特殊的捐田契约，具体如下：

立助约泰八十三，思忠，年长六以上立为上父母，下子父永，四十五，讳学建，子子显五十，讳惟根，为此上下三代祭祀忽异，央托亲族喃议，将己田土坐横山沿地塔下田一坵廿秤，又廿秤下田一坵田七秤，又土坐卜荷塘下田七秤，共田三坵三十七秤一直出助于小宗祠管业，祭桌上下三代三桌，二月半、八月半二节其租穀祭礼俱照常。自助出之后，其田永规于助主自行耕种，不得废卖，恐后无凭立下助约二纸载谱用远存照。

立助约继孙桂林，今因先年永一百学喜公，在世亲立助小宗祠祀田一坵十秤土坐六十陂，现因仲房照股派便屋基，将此田田受便于大当田一坵五十二秤土坐上四十竖造楼屋，为此向亲族面议，将继父泰白四十六思金公所置田一坵十秤土坐坛口，仍照前约转助于小宗祠，二月半、八月半二节其租穀祭礼俱照常，自助出之后，其田永规于助主自行耕种，不得废卖。恐后无凭。重立助约载，谱用远存照。^[13]

与这两则契约相似的还有很多，笔者不再一一枚举，在这类契约中田主将田地捐入族田，但却要求自己可以永久保留耕种权，即是田底权（产权）属于宗族，而田面权（使用权）尚在族人自己手中。这种经营形式与近代浙江流行的永佃制极为相似，据刘大钧所述“浙江稻田多可永佃，永佃制以为通行之制。杭州嘉兴湖州等地，永佃称田面权。金华衢州称客田，台州称上皮（皮田），温州为绍田。”^[14]《中国土地问题及其对策》中统计浙江永佃制占租佃制度比率为 30.59%^[15]。而《中国租佃问题之统计分析》中统计浙江永佃租佃率约高达 37%-41%^[16]。《浙江省农村调查》亦认为浙江永佃田约为 40%。这种江南地区较为流行的土地租佃制度自然深深影响到族田的租佃方式，以“一田二主”的方式捐献私田入族，形成族田采取永佃制出租经营，应当是族人比较乐意选择的方式，而孙晓村在《浙江省农村调查》中的一段记录，正是对浙江族田永佃与族田租率二者之间关系的诠释：浙江“多族产，凡人死后遗产之大部分皆拨为祀产，虽仍自耕自种，亦目之为某某公之祀产。即有兄弟分种，每提出若干斤租款为祭祀及修理祠堂之费，故租额甚轻，而均以佃户自命，对于所有田亩，每曰，此公产，非我之所有。”对这段记叙进行分析，可见当时浙江地区的祀产（族田）很多都是由族人捐献，然后由捐赠者本人自行耕种的。尽管所捐田地名义上属于宗族的公产，但租额则是捐田入祠后转变为族田佃户的捐田者本人自主决定的。换句话说就是承租者规定租率的高低，那么自然是“租额甚轻”。事实上浙江族田尽管数量庞大，很可能有相当一部分族田都是仅仅是产权属于宗族，而实际经营都是由族人自主，甚至是包括租率的制定。这直接形成了浙江地区族田租率较低的现象。

在浙江地区的诸多宗族中，有许多是为躲避战乱而集体迁徙至浙江的客族，如海宁贾氏宗族在靖康之变中由商丘迁往嘉兴^[17]，巍山赵氏宗族在南北宋之交由河南开封迁至东阳^[18]，东鲁端木氏明末由溧水迁至丽水^[19]，而这些宗族所迁徙到的浙江地区地形复杂，山地和丘陵占 70.4%，平原和盆地占 23.2%，河流和湖泊占 6.4%，耕地面积仅 208.17 万公顷，素有“七山一水两分田”之说，这样匮乏的生存资源让这些远道而来的客族倍感压力。此外每支客族都要面对着当地土著居民的包围和敌视（或者说异视），以及其他客族的竞争和挑战，为了本族的生存与发展，各种的械斗诉讼时有发生，竟然普遍存在着“顽民演鸟铳以待顾情，专以杀人为生涯。祠堂积蓄饶多，有易斗之资”^[20]的情况，即使是在素有“小邹鲁”之称的金华，当地的宗族冲突亦是不绝，常常是“凡有纷争辄斗殴，不胜则集人持杖相攻击，务在得雉，往往有杀人伤命之讼”^[21]，这些都是对于浙江地区各宗族为争夺生存资源所展开竞争的真实写照。

在如此残酷的生存资源竞争中，宗族意识到唯有强化自身的凝聚力，更为紧密地团结在一起，才能在这样生存资源匮乏、竞争激烈的严峻环境中生存并壮大起来，从而获得较多的生存资源。但正如马克思·韦伯所说“对于老百姓而言，知识分子的宗教伦理的影响非常有限”^[22]，完全依靠于儒家宗法伦理道德来感召和凝聚族人，其实根本是远远不够的，普通族人更需要的

是宗族给予自己确实的经济支持。那么将族田首先出租给族人，再收取较低的租额，无疑是一种符合族人需要的经济支持方式。通过这种经济支持方式无疑可以强化族人对于宗族的依附性，有利于宗法关系对于族人的普遍约束，使得宗族可以更为有效地凝聚族人，借助于族人的群体力量，在残酷的生存环境中逐步发展壮大，最终达到控制自己所处乡土社会的目标。而在浙江地区的族谱中对以廉租族田达到收族之效的目的多有明确记叙，如浦阳傅氏族谱中记载“盖祠田皆廉租与族中子弟，乃达收族之意。”^[23] 邑西张氏宗族则规定“凡族人租种，务薄其租额，感恤族之义，常思报本之情”，^[24] 而更有甚者如横城蒋氏规定“祠中田地，凡本姓族中子弟租种皆轻价，外姓之人则随市而定，使族中子弟长存报本归元之心”。^[25] 这些族规都是对于族田薄租的有力解释，而从这些族规记叙中我们也看出可以获得低价租种族田的只有宗族中的族人，目的正是为了令族人感受到宗族的巨大力量，主动依附于宗族共同体，在个人获得一定发展后更好地回馈宗族，壮大自身宗族在所处乡土社会中的势力。形成族人与宗族间的双向互动发展。

三、结语

通过上文的分析可以大致了解到由于族田来源以及宗族收族目的的需要，形成了近代浙江族田租率较低的现象。但实际上能够享受到族田薄租的仅仅是依附于宗族的族人，同处于乡土社会的外族之人，都是不能享有这样权利的。因而族田的低租率并不能代表浙江农村田地租率的较低，相反族田的低租率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浙江地区租率的普遍上升，这是由于享受薄租之利的族人，在低价租种族田后往往都以高价转租与其他普通农民，而在前文中已述族田多采取永佃制经营，租种族田的族人大多属于拥有田面权的永佃农，这种行为进一步促使了田面价飞涨，甚至出现了田面价超过田地价的现象。之后民国政府推行的“二五减租”，亦无法对于此类田租情况进行控制改正^[26]，令宗族之外的广大普通农民受到了极大冲击。浙江地区的族田低租率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近代浙江地区租率上涨的一剂催化剂，扰乱了近代浙江地区农村经济的正常发展，而与之相反的则是宗族势力的极度膨胀，其中最为著名的当属东阳巍山的赵氏宗族，这支宗族 600 年间累计购买土地达几万亩，方圆几十里内的土地都有赵氏宗族的公常田^[27]。宗族的壮大，无疑可以更好地发挥自身在乡土社会中的作用，控制闾里，使普通族人更加依附于宗族共同体。尽管低租率给予了乡土社会中普通的族人一定的保护和帮助，为他们的生活带来了福利和保障，但是由于宗族共同体的特性以及收族的目的性，就充分决定了这种低租率的受惠群体仅仅是血亲宗族为基础，而廉租的根本动机则是横行乡间，称霸闾里。不属于宗族群体的广大普通农民，不仅不能收益，反而遭受田面转租的高额田租之苦，出现了耕者无田的恶劣情形，族田廉租在起到抚恤族人之效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对近代浙江农村的经济发展产生了消极影响。

注释：

[1] 傅建成：《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农村族田问题及中共政策分析》，《咸阳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0 年第 4 期。

[2] 吴文晖：《中国土地问题及其对策》，商务印书馆，1947 年，第 109、110 页。

[3]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浙江省农村调查》，1952 年，第 177 页。

[4]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89 页。

[5]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国租佃问题之统计分析》，正中书局，1946 年，第 76 页。

[6]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国租佃问题之统计分析》，第 77 页。

[7] 《金华从善水裹黄氏宗谱》卷 2《祀产》，民国十五年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馆藏。

[8] 《浦阳石氏宗谱》卷末《祠产》，民国二十八年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馆藏。

-
- [9]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著：《浙江省农村调查》，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第 77 页。
- [10] 吴辰仲：《浙江义乌县农村概况》，《农村周刊》第 54 期。
- [11] 《龙山郭氏宗谱》卷 16《祀产》，民国十八年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馆藏。
- [12] 《浦阳烟塘张氏宗谱》卷 1《祭产》，民国四年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馆藏。
- [13] 《江夏黄氏宗谱》卷 6《祀产》，清光绪三十年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馆藏。
- [14] 刘大钧：《我国佃农经济》，上海：太平洋书店，1929 年，第 14 页。
- [15] 吴文晖：《中国土地问题及其对策》，商务印书馆，1947 年，第 158 页。
- [16]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国租佃问题之统计分析》，第 9 页。
- [17] 《贾氏家乘》卷 6《世系》，民国 22 年(1933)铅印本，上海图书馆馆藏。
- [18] 《东阳赵氏宗谱》卷 1《南宋始祖考》，清光绪三十四年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馆藏。
- [19] 《东鲁端木氏小宗家谱》卷首《支裔》，民国 12 年(1923)铅印本，上海图书馆馆藏。
- [20] [清] 程含章：《论息斗书》。贺长铃辑：《皇朝经世文编》卷 23《吏政三》，上海：广百宋斋刊本，光绪十五年，第 888 页。
- [21] 东阳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东阳市志》，汉语大词典出版，1993 年，第 169 页。
- [22] [德] 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277 页。
- [23] 《浦阳柳溪傅氏前大房谱》卷 2《祭田》，民国十八年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馆藏。
- [24] 《邑西张氏宗谱》卷 4《祀产》，清宣统二年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馆藏。
- [25] 《横城蒋氏宗谱》卷首《祀产》，清光绪二十四年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馆藏。
- [26]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著：《浙江省农村调查》，商务印书馆，1934 年，第 107 页。
- [27] 东阳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东阳市志》，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3 年，第 29 页。

参考文献：

1. 张研. 清代族田经营初探[J].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87, (3) .
2. 陈安定, 慈鸿飞. 近代浙江义乌族田的经营管理特色[J]. 中国农史, 2009, (1) .